

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 函

立案桃府社團字第 10801230741

號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 25 號
電 話：(03)3366696
傳 真：(03)3339937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理監事及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桃關協字第 110041001 號

附 件：大會程序表、出席須知等 2 份

主 旨：茲定於 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00 假中壢區綠光花園
餐廳（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651 號）舉辦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
會暨文教廠商博覽會，請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大會程序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會員出席須知、議事規則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本會會員（可攜眷一人）及受邀來賓免費參加。

正本：全體理監事及會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張永裕

附件一

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程序表

時 間：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

地 點：中壢區綠光花園餐廳

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651 號 TEL：(03) 461-6077

主 席：張永裕 司 儀：劉翠美 紀 錄：廖湄湄

一、會員報到、繳交年費、領取大會資料(9：00~9：30)

二、會員大會(09：30~11：30)

(一)大會開始(報告出席人數)

(二)主席就位

(三)主席致詞

(四)來賓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

(五)頒發感謝狀(會務推展有功人員)

(六)工作報告(上次大會決議案、109 年工作計畫執行情形)

(七)監事會報告

(八)討論提案

1.109 年經費收支追認案

2.通過 110 年工作計畫案

3.通過 110 年歲出預算案

4.通過年度出會會員名單

(九)臨時動議

(十)散 會

三、文教廠商博覽會(9:30~14:00)

四、會員聯誼餐會(12:00 ~14:00)

附件二

會員大會出席須知

一、凡出席大會會員，一律請憑本會寄發之開會通知書，至會場簽到，並領取**110年度會員大會資料袋**。

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，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
三、出席大會會員，如未攜帶開會通知者，請出示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憑補發。

四、110年度會費 1,500 元正(永久會員 500 元正)，請於出席大會時繳交。

.....

會員大會回條 (報名至 4/20)

班 名		連絡電話	
參加人員	素食請打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討論提案建議：			
主旨：			
說明：			
擬辦：			

請傳真至(03)3339937 或 Email : m19580723@yahoo.com.tw 協會秘書處收

會員大會議事規則

- 一、會議由全體籌委為主席團，並由理事長為主席。
- 二、議案之提出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本會，由議事審查後編列議程。
- 三、開會時，臨時議案之提出，必須有會員附議，由大會議事組審查成立後，提出討論。
- 四、議案經審查成立後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之。
- 五、會員之發言，應先以發言條或舉手，向主席要求發言。二人以上同時要求時，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。
- 六、發言得在席次或發言地點為之。
- 七、發言不得逾三分鐘，但經主席之許可不在此限。
- 八、主席對每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告停止討論。
- 九、表決之方法，以舉手或起立，表示贊成與否。但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以投票方法行之。
- 十、出席會員先行退席者，不影響會議之進行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 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 致

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

委 託 人： (簽名加蓋章)
受委託人： (簽名加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